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影响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335,623.8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928,307.8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592,684.00元；调整影响2016年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增加460,349.3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629,765.6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169,416.34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为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